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淑芬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幸福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宏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
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
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
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1年3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
同年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為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
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為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游曉婷